

黑龙江省教育厅

关于评选 2025 年度全省教育系统师德建设 先进集体和师德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市（地）教育局，各普通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扎实推进高质量教师队伍建设战略行动，加强新形势下师德师风建设，筑牢广大教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在第 41 个教师节来临之际，决定开展 2025 年度师德先进集体和师德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1. 各普通中小学校（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
2. 各普通高等学校；
3. 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二、评选条件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条件分别见附件 1、2。

三、评选程序

1. 各地、各校要坚持“民主推荐、公开评选”的原则，严格

按照评选条件，自下而上逐级推荐、逐级考察、逐级公示，对所推荐集体或个人师德师风和党风廉政建设情况严格把关，一旦发现候选集体或个人有违纪违规行为或师德师风问题，一律取消推荐资格。

2. 各市（地）要按照省教育厅下达的名额分配表（附件3）等额推荐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各高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可推荐候选先进集体和候选先进个人各1个，最终评选出师德先进集体27个，先进个人47个，如果没有具备条件的集体和个人，可不予推荐。省教育厅根据各地市推荐情况最终审核确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特殊教育学校师德先进集体、师德先进个人；各高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上报的候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材料，由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后确定。

四、材料上报要求及时限

1. 需上报的材料

（1）《黑龙江省师德建设先进集体推荐表》（附件4）和《黑龙江省师德先进个人推荐表》（附件5）一式一份；

（2）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事迹材料（2000字以内）一式五份；

（3）《黑龙江省师德建设先进集体推荐名册》（附件6）和《黑龙江省师德先进个人推荐名册》（附件7）一式一份。

（4）中小学申报的集体和个人由所在的教育行政部门党组织出具师德师风无问题证明，纪委出具无违纪证明；高校、省属

中等职业学校申报的集体和个人由学校党委出具师德师风无问题证明，纪委出具无违纪证明。

2. 上述材料的文字版和电子版，请于7月15日前上报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五、有关要求

1. 各市（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做好评选推荐工作。以此次评选活动为契机，结合全省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安排，引导激励广大教师见贤思齐、敬业立学、崇德尚美，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2. 严格按照推荐名额和评选程序开展推荐工作，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在评选推荐工作中不考虑地域及校际间平衡，真正把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上来。

3. 师德先进个人推荐要严把思想政治关，把执行党的教育方针贯彻到教育教学全过程，把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作为基本要求。要以事迹为基础，在统筹兼顾各级各类教师的前提下，向教育教学一线教师、班主任、乡村教师或其他领域中表现突出的教师倾斜。学校领导及其他管理人员推荐人选不超过各地市上报总数的20%，在名额测算上四舍五入。

4. 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应作为学校校长工作业绩考核和学校整体办学水平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师德先进个人可在教师职称评聘、特级教师和骨干教师评选等方面享受政策倾斜。

联系人：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满国琦、张婧

联系电话：0451-53644562、0451-53643467

电子邮箱：jsgzczj@163.com

邮寄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75号教育厅1407室

- 附件：1. 黑龙江省师德建设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2. 黑龙江省师德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3. 黑龙江省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特殊教育
领域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师德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
配表
4. 黑龙江省师德建设先进集体推荐表
5. 黑龙江省师德先进个人推荐表
6. 师德建设先进集体推荐名册
7. 师德先进个人推荐名册

